

艺术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优秀工程的要求，同时优化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评定对象

2020 级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包含定向培养研究生、出国留学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强军计划研究生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板俊荣

委 员：张钟勤 马道全 王宇宁 熊炜 李伟 罗良清 胡静
刘俐彤 汪明锐 秦曼 李诗雅

三、学业奖学金评审条件及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一）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 （三）开题考核、中期考核、中期测评未按时通过和提交；

(四) 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

(五) 有其它违纪行为。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评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根据学校统一要求，2020 级须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定并公示。
2. 学院征询学科意见，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其他领导、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3. 中期考核结束后，研究生个人自评，填写《艺术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评定测评表》（以下简称为《测评表》），并提交至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评定原则，考虑学科均衡和学生《测评表》总分排序评出奖学金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及材料上交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处。奖学金发放一年内，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处分和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本学年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得的奖金。

五、《测评表》评定项目

1. **学习成绩**。以培养计划中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例如：平均成绩为 85.556，记为 85.56 分；免修课程按实际录入的分数计入）；另在奖学金评定之前仍缺课程学分，一二等奖学金评定将在测评后的等级上降级发放。
2. **发表论文情况**（需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正式发表）。

发表类别	分数
SCI(一区、二区)	20 分

SCI 论文(其它)SSCI 论文、CSSCI、A&HCI 论文	15 分
在全国学术会议、国际学术会议、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并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出版	10 分
检索论文及其它会议全文收录论文	6 分

注：1. 论文参与撰写的排名依次占分值比例为：0.7、0.2、0.1、0.05；

2. 须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

3. 核心期刊和重要核心期刊分别以学校科技部网站公布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2019-2020）》（即《CSSCI（2019-2020）来源期刊目录》）为准。

3. 主持和参与课题研究情况。以科技部、研究生院统计在内的科研项目为准（教务处、人事处、组织部等部门统计的课题，经学院核准为科研项目的，亦可认同。参与课题，以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排名为准。

级别	分数
国家级课题	15 分
部省级课题	10 分
省级以下（包含校级）课题	5 分

注：1. 课题团队排名依次占分值比例为：0.7、0.2、0.1、0.05；

2.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研究生本人姓名等信息。

4. 社会工作情况。

级别	职位	分数
一级 学生干部	党支部书记、兼职辅导员、团支部书记、班长、学院团委副书记、校、院研会主席、艺致思政工作室总负责人、就业工作小组负责人	3
二级 学生干部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研究生助管、校、院研会部长、艺致思政工作室首席	2
其他	校、院研会干事、艺致思政工作室干事、党员学导、就业工作小组成员	1

注：兼任 2 个及以上学生干部的，按得分最高项计分，不累计计分，以上计分均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 科研获奖情况。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入选参展
I级甲等	20分	15分	10分	5分
I级乙等	15分	10分	5分	3分
II级甲等	10分	5分	3分	2分
II级乙等	5分	3分	2分	1分
校级/III级	3分	2分	1分	0.5分
院级	1分	0.5分	0.25分	0.1分

注：1.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为准，国家一级协会和学会相当于I级乙等，二级协会和学会或省级协会和学会相当于II级乙等；

2. 团队参赛，只取前三，排名依次占分值比例为：两人的团队第一名是 0.7、第二名是 0.3；三人团队的第一名是 0.6、第二名是 0.3、第三名是 0.1；

3.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批准文件，有研究生本人姓名等信息。

测评总分由上述条款得分累加得出，学生干部只计算最高职务，论文、科研情况和获奖按照奖项等级数量累计。

六、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

2020 级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定分为一等奖学金（10000 元/生/年）、二等奖学金（8000 元/生/年）、三等奖学金（4000 元/生/年）。

七、其他

本实施细则只对 2020 级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实行，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艺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